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李政憲
被告 琮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以本院111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80元，該項裁定並於同年12月5日公示送達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公示送達證書、多元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健在卷足憑(見本院卷一第61-67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

01 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黃紹齊